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人民政府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扶持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2〕163号和攀仁财资农〔2022〕165号相关文件内容，申请并经上级批复市级扶持村务子田村、塘坝村村集体经济扶持发展资金5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务子田村与塘坝村两项目旨在建设两座高效、环保的光伏发电电站，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务子田村100千瓦，预计年发电量13万度，项目位于务子田村，具有良好的光照条件和适宜的地理环境；塘坝村160千瓦，预计年发电量25万度，项目位于塘坝村印子山，也具有良好的光照条件和适宜的地理环境。每个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25万元，合计50万元。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后预计务子田村太阳能提灌站光伏发电项目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4万元。塘坝村印子山太阳能提灌站光伏发电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带来10.2万元集体收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指标已下达50万元。

1. **资金使用**

资金合计50万元，务子田村、塘坝村已各自拨付10万元（合计拨付20万元）。余下30万元（务子田村15万元、塘坝村15万元）由于财政困难，年底时指标已收回未拨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通过对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在项目奖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

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务子田村太阳能提灌站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结算价为25万元；塘坝社区印子山160千瓦光伏发电改造项目于2022年7月底全面完工，于8月14日已正常投入使用，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结算价为2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务子田村已建成太阳能提灌站，解决了我村5000余亩芒果灌水困难，每年芒果灌溉用水发电6个月，有6个月空闲期，协商并网后，后半年可用于发生活用电，100千瓦光伏板每天能发400余度生活用电，每月集体经济可收入4800元，半年集体收入可达26000元；塘坝社区印子山160千瓦光伏发电改造项目升级完工后并入国网，160千瓦每天可发电700度，按照现在入网电价0.4元每度计算，每天收益280元，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带来10.2万元集体收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结余30万元（务子田村15万元、塘坝村15万元）尚未支付。

**（二）相关建议**

希望尽快支付所余资金。